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63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6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57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46,960份,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1,542,775股;
- 行权股票来源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 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将及时

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富士康工业互 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 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 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 象授予权益总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 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 695,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 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 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官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 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 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富士康工业互 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 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 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 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 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 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 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 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

公司本次实际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本次实际 向 3,8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183,35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3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5 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 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

7 2019年9月11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 364名激励对象授予10,348,32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10月 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 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 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会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会社律师事务所关 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 4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1,09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 股票7,159,432股。上述权益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公司同套注端41名股票期权等所对象所对象所共有的已基据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81075份 同意回购注销5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 450股。

9、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 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 宣市会村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资质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 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 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 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53,800份,同意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5,980股。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 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 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

13、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 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会村建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会村建师事务 所关于富十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

1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 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 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380份,同意回 

15、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 表同音的独立音叫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杏音叫,北京市会社律师事务所出且了《北京市会社律师事 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 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192,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 限售数量为3,398,140股。

1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 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0,780份,同意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5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4,660股。

1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 立意见,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会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会村律师事务所关于意 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8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 行权数量为4.630.813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67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 量为28,045,338股。

18、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会村律 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问题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劢的注律意见书》。

公司同章注鎖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7 636份 同章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3.216股。

19、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 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20、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 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 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 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3,8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 售数量为1.753.945股。

21、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 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4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00,520份,同意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2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4,550股。

22、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剩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 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 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引出且了《中国国际会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士事工业方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81.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 限售数量为3.228.952股。

2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 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34,790份,同意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8,988股。 24.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全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全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讨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 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 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 回顺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注律音贝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1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 行权数量为3.987.638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

25、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 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3,783份,同意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59,571股。 26、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杳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 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 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由11.471元/股调整为10.971元/股。

27、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50,94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

28、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 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7.680份,同意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2,560股。 29、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41,751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 限售数量为2.923.859股。

30、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 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 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同脑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 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660份,同意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4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0,100股。

31、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 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72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 行权数量为3,748,901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28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 量为24.810.309股。

32、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 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6,570份,同意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3,662股。

33、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讨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 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 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由 10.971 元/股调整为 10.421 元/股。

3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 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关于富十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8,46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

35、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 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8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9,820份,同意回购 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182股。

36,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 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41.75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 限售数量为2,838,723股。

37、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 业宣市会村津师事条66中目了《业宣市会村津师事条66关于宣士事工业五联网股份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1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995份,同意回购 

38,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 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条66关于宣士事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3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 行权数量为3,431,276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12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

39、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章 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7,010份,同意回 肠注端阻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8人已基层旧尚未解除阻集的阻制性股票会计583 172 股

40、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 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 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章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6.96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25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 售数量为1.542.775股。

41、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 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宫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

2019年9月11日

11.921元/股

473,000 {

10,348,325股

2019年12月31日

11.921元/股

6,013,755 份

17,111,096股

(三)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2019年4月30日

12.05 元/股

25,947,021份

149,183,352形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人 74人 20人 6,013.755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25,947,021 473,000 (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人 74人 20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部分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首次授予 授予日期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授予价格 5.901 元/股 6.03 元/股 5.901 元/股 授予数量 149,183,352 18,881,226 H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93人 396 474人

一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密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为自部分

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部分预留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 权比例为部分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0%。本次股权激励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证财务会计相告被注: 或者无法表示规则的时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院则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法 份有限公司章相(以下商标》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则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信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and the se		
2	□最近12个月內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內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內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涨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內展十分建步规分,被申宣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求取市场暴人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矩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投票的的; ⑥法律法规矩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投票的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标 条件	
3	部分预留接予第五个行权期公司业储条件;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 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绘"时计的合并报表印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且不考虑能处徵膨放本及本股权废助计划有效期内新增 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20年、2021、2022 年净利润 别为 174.31 亿元、200.10、200.73 元、前述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和 为 191.71 亿元;2023 年净 利润引 210.40 亿元,业绩条件已达到,满月 该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系数 系数 依据被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 则对应行及系数如下表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示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研 定其实标可行权的额度	

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行权的 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为 自部分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部分预留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部分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书告接往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斯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保持小部的部 第几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斯 第几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斯 第几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斯 第几或上来表示意见的斯 (3)上市后最近 56 个月内出版上来检查斯 (3)中国证监会人定的真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 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益会及其派社 ③最近12个月内接中国证益会及其派社 《泰捷·12个月内因里大进北州市7海 物行效化讯准者采取市场。 (①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首 6)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 ⑥中国证监会人定的其	激奶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 限售条件	
3	部分预留接予第五个解除限售用公司业债条件,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绘制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冷利润,且不考虑较权德的成本及本股权强助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2021、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174.31 亿元、200.10、200.73 亿元、前述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为 191.71 亿元、2023 年 利润为 210.40 亿元、业绩条件已达到,满足该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解應。 使 解除股份 工作 更 则以为 解除股份 医炎 则以为 解除 医素质如于 个人层面 — 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 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 定其实标可解除限售的赖度

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 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2、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960份。 3、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46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84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 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100000 - 3 - 5 - 11   5 - 11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数量 (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 本比例(%)	
	核心	员工	46,960	9.93	0.0002	
合计		46,960	9.93	0.000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9年4月30日公司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12.05元/股;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129元,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05元/ 股调整为11.921元/股。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 元,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2021年7月27日,公司实 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71 元/股。2022年8月5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故本次调整后 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971元/股。2023年7月2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0.55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21元/股。2024年8月15日,公司实施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 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841 元/ 。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

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2、解除限售数量: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1,542,775股。

3、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257人。 4、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 性股票数量 (份)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 股本比例(%)
刘宗长	董事会秘书	500,000	4.83	0.0025
核心员工		1,042,775	10.08	0.0053
台	计	1,542,775	14.91	0.0078

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

公司董事会装酬与孝核委员会对木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 经核本证

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6,960 份;同意符合条件的25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542,

775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七、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 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 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会社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